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29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4個) (376470000A_1120029606_ATTACH1. pdf、

376470000A_1120029606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20029606_ATTACH3. pdf、

376470000A_1120029606_ATTACH4. 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